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 年度簡字第 601 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嘉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調偵緝字第 65 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 年度審易字第 1676 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戴嘉宏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補充：被告戴嘉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 41 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雖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 27 日生效，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之計算標準，未變動法律之實質內容，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，應逕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所需，竟將所租用之汽車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侵占之汽車業經告訴人尋獲取回，被告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約定按租車費用分期賠償新臺幣 45 萬 3000 元，有和解契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 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 75、77 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犯本罪，本院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約定分期賠償，已如前述，顯見被告尚知為自己之行為負責，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9頁），諒經此偵查及科刑判決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貳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侵占之自用小客車，業已由告訴人尋獲取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 年度調偵緝字第65號

被告 戴嘉宏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 號（新北市

板橋戶政事務所)

居 高 雄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○ 路 000 號 10
樓 之 1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 Z000000000 號

上 列 被 告 因 侵 占 案 件 , 已 經 偵 查 終 結 , 認 應 提 起 公 訴 , 茲 將 犯 罪
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: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戴嘉宏自民國107年4月11日起,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1
萬8,000元之租金,向加丞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加丞公司)
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使用。戴嘉宏取得該車
後,自107年9月起即未繳納租金,經加丞公司多次催繳並
要求被告返還上開車輛,戴嘉宏均不予理會,而竟意圖為自
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,將上開車
輛侵吞入己。嗣加丞公司接獲通報上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高
雄市鼓山區美術南三路與美術東二路口停車場內,乃於108
年11月6日繳清1280元之停車費用後將車取回。

二、案經加丞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自白不諱,核與證人即告訴代表人
徐浙誠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,並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定型
畫契約書暨汽車出租單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
車執照(正反面)、保險卡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反道路交
通事件裁決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
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各1份與LINE通訊截圖照片16張在卷可佐
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被告犯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李 賜 隆

